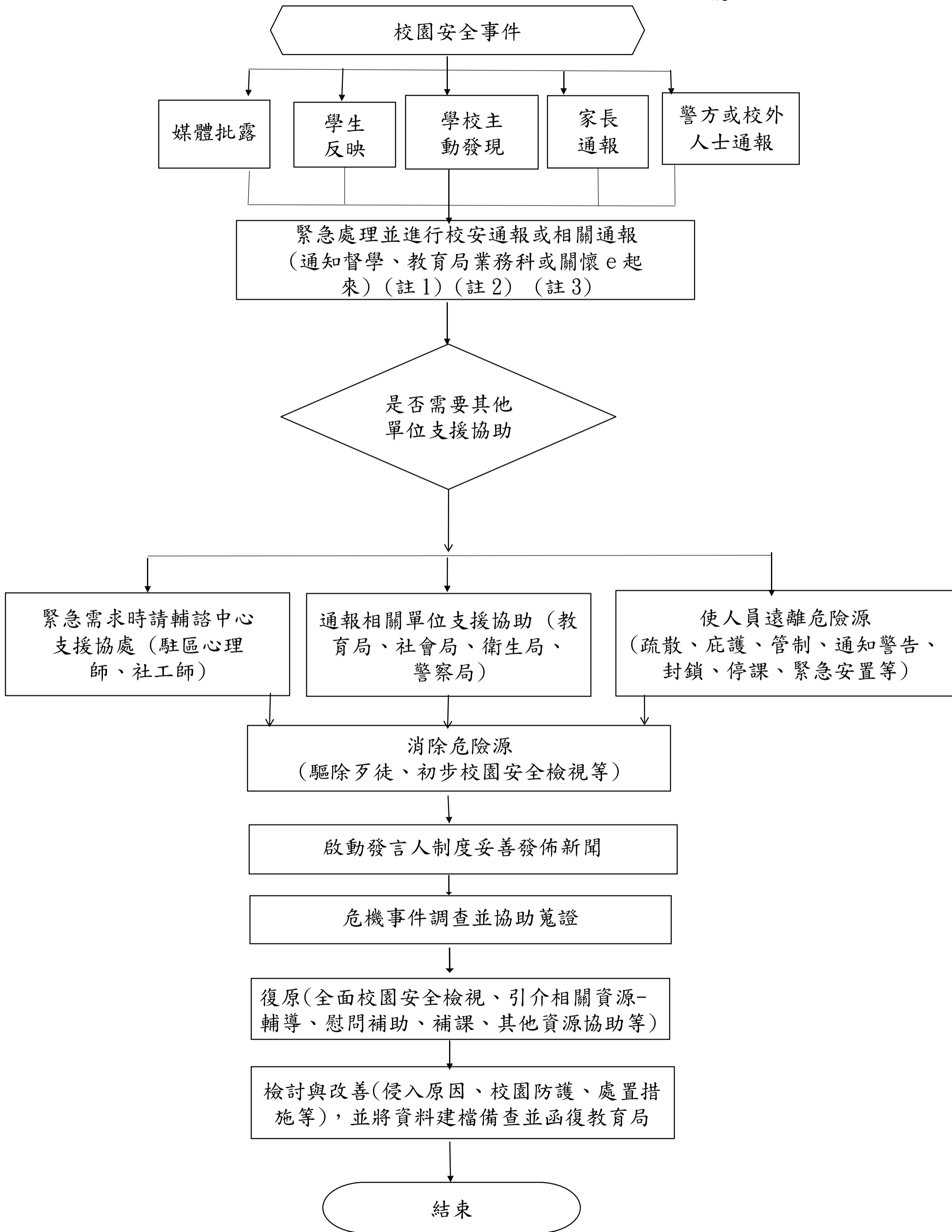


# 20-1 臺南市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圖

108年5月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
1080298018號



備註：

1、緊急處理→報警(駐區派出所或撥打 110)→研判需送醫立即通知家長→通知駐區督學(教育局業務科)

2、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(是否得通報關懷 e 起來)：

①緊急事件(2 小時內)

②法定通報事件(甲級、乙級(不得逾 24 小時)、丙級(不得逾 72 小時))

③一般校安事件(不得逾 7 日) 3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

分：

①意外事件

②安全維護事件

③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

④管教衝突事件

⑤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
\*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 4 字訣(保-報-撫-輔) 保(保護學生、保護老師)

報(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、報警、報校安、報督學、報其他支援、報家長等) 撫(撫慰

學生、老師、家長)

輔(輔導被行為人、行為人及相關人(含師生)身心及後續輔助)